

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常規注意事項暨考評辦法

為了讓同學能擁有優質、安全、整潔、秩序的讀書環境，學校有以下的規定及說明請同學共同遵守，違反了規定的同學將按照校規處理，請同學們特別注意。

一、儀容規定方面：

1. 平時穿著制服時，須將尾扣扣上穿著整齊，穿著外套時，外套內之衣服則必須紮入褲中。
2. 鞋子規定為運動鞋，顏色以白色為基準色，不同顏色的部分不可超過總面積 1/3，襪子規定穿著白襪。
3. 書包方面規定：不可在書包上圖畫及配戴配件飾品（可掛識別別針一件作為分辨）。
4. 髮式規範：男女頭髮不燙、不染、不變型、不怪異，男生前不蓋眉，側不覆耳，後由髮尾上修即可，清爽、活力、有朝氣，女生長度過肩線則需要用髮箍、髮夾、髮帶固定髮型，並且不可配戴耳環、項鍊、手環、戒子等飾品。
5. 指甲不可塗染顏色或蓄留指甲。

二、作息時間規定方面：

1. 早上七點三十分以後到校者，即為遲到。除扣班級分數外，由門禁糾察登記遲到者（一週內 2 次）將於午休或放學後至學務處接受站立反省處分，嚴重者記予警告一支（一週內 3 次一般遲到，一週內 2 次嚴重遲到）。七點五十分以後則視為嚴重遲到，由警衛室登記。
2. 早自習時間，同學一律在教室安靜自修，違反者秩序糾察登記扣分之外學務處將給予處分。
3. 早上升旗集合，為重要集會，須攜帶童軍椅到集合場地參加集會，不可藉故不到。
4. 下課時間嚴禁在走廊上打球、追逐、玩水、吹口哨、吃東西、大聲喧嘩，違反規定者以校規處分。
5. 上課鐘聲響起後應立即進教室安靜坐好，上課後仍有班級吵鬧，請風紀股長負責登記座號。
6. 中午用餐請家長將便當送至警衛室（七年級）及川堂（八、九年級），學校也有便當可供同學訂購，但不可私自訂購外食、飲料，違反規定者以校規處分。
7. 午休時間除了特定公差（須配戴臂章）之外，其餘同學一律在教室安靜午休，違反者秩序糾察登記扣分之外學務處會給予處分。
8. 放學時同學請迅速回家，請勿堵在門口及在穿堂喧嘩，若晚回家務必事先通知家長，以免父母擔心，過馬路時請依規定走交通崗。

三、請假規定方面：

1. 新生於開學時發請假紀錄藍卡一張，務必妥為保管，不可遺失污損。
2. 學生因事請假須事先繳交請假卡外，病假及臨時請假須於三天之內必須辦妥，超過時間者以曠課論。
3. 在校期間如有病痛或臨時請假，則使用臨時外出單，臨時外出單須先經導師簽名後交學務處值週組長簽蓋章始可外出。
4. 學生再繳交請假卡時須將請假事由及請假時間填寫清楚，先經家長再請導師批准簽蓋章後送至生教組核准登記後，始發還給同學。

四、違禁品規定方面：

1. 嚴禁攜帶違禁物品一經發現予以沒收，領回物品時間在規定日期之放學時間至學務處領取。
2. 違禁品種類，舉凡會造成傷害及影響同學課業之物品皆屬違禁物品（如漫畫書、小說、雜誌，隨身聽、口香糖…等），其他如香菸、打火機，小刀（玩具刀），玩具槍等具危險性質之物件均不得攜帶（若班書先須經過導師同意，並標示書號），為維持校園秩序及安全，學務處會不定時抽查同學或進行安全檢查。

五、室外課規定方面：

1. 為了防止班級失竊財物等不愉快的事情發生，請同學勿帶貴重物品到校，同學離開教室上外堂課時務必記得關閉門窗，請由老師固定指派同學或當日值日生負責。
2. 同學務必在上課鐘聲前到達上課地點，上課遲到若沒有正當理由副班長一律登記該節課遲到。

六、榮譽競賽方面：

1. 每週統計秩序、環保、門禁、值週老師評分，各年級取前五名頒發獎狀，每月前五名班級可於最後一週五穿著便服。
2. 連續五週第一名班級，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3. 每個月初服儀檢查通過班級，可於下週五穿著便服。服儀檢查一次即全班通過的班級可再多穿一次便服。

以上之規定違反的同學將按照校規記過處分，請同學們共同遵守並且營造一個良好秩序的讀書環境。

學務處生教組